

「前海改革開放方案」機遇空前

香港須主動作為乘勢而上

中央進一步深化改革、在「一國兩制」框架下支持香港發展的戰略部署持續推進。中央昨日公布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是實施「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重大具體步驟，是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重大舉措，對香港經濟社會發展是全新機遇和重大利好。方案以「擴區」為基礎、以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為主題，圍繞現代服務業創新發展、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的主線，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先行先試，推進港深規則銜接、機制對接，豐富協同協調發展模式，打造港深合作試驗平台，努力實現人才、資金等資源要素的自由流動，為香港專注發展、解決深層次矛盾提供前所未有的巨大機遇。香港應把握國家發展大勢，善用自身發展優勢，坐言起行，乘勢而上，切實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

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國家堅定不移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積極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體系，構建新發展格局應對新挑戰，實現民族偉大復興。在這個國家發展

大局中，前海被賦予重大增長極的定位。目前，前海已成為與香港關聯度最高、合作最緊密區域之一，被視為新時代改革開放「特區中的特區」。此次出台的「前海改革開放方案」，將前海合作區總面積由14.92平方公里增擴到120.56平方公里，着力創新現代服務業、科技發展、治理模式等體制機制，深化服務貿易、金融、法律事務等領域的開放水平，擔當起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試驗平台的角色，和建設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樞紐的任務使命。這是國家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破解發展難題的重大戰略舉措。

前海一向堅持「依託香港、服務內地、面向世界」，不斷加大與香港的合作，大膽進行制度創新和規則銜接，吸引眾多港企落地、眾多香港人創業。此次方案特別強調推進前海與港澳規則銜接、機制對接，豐富協同協調發展模式，並圍繞現代服務業創新發展、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深化與港澳服務貿易自由化、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提升法律事務對外開放水平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體發展目標和舉措，其深意正正是要結

合深港優勢、實現跨越發展。

眾所周知，香港擁有金融、法律等專業服務業國際化人才，與國際社會高度接軌和基礎科研等方面的優勢，深圳則有市場廣闊、創新體制機制優良、先進製造業成熟完備等優勢，「前海改革開放方案」將前海作為深化大灣區合作的最重要載體，以現代服務業為切入點，進一步促進深港、粵港澳大灣區優勢互補合作，必定能產生「1+1>2」的「化學反應」。正如特首林鄭月娥形容，「前海改革開放方案」的推出，將有利推動更高水平的港深合作，發揮兩地在粵港澳大灣區內「雙引擎」的功能。

中央對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民生福祉念茲在茲。香港已基本實現由亂轉治，正開啓由治而興的新進程，「前海改革開放方案」出台實施恰逢其時，成為香港進一步融入「國內大循環」和發揮「國內國際雙循環」橋樑作用的重要切入點，必將為香港發展拓展新空間、注入新動能、提供新機遇。尤其是內地廣闊的市場腹地、豐富的要素資源、巨大的創新動能，可以作為香港破解產業單一、

發展空間不足、年輕人向上流動渠道狹窄等問題的金鑰匙，讓香港在走出政爭陰霾之後，能夠通過盡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一心一意謀發展，有效發揮獨特優勢，進一步增強發展動力，破解各種深層次矛盾。

全球發展的最大機遇在中國，香港發展的最大機遇在內地。從「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到「前海改革開放方案」，國家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並以此推動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美好藍圖已經繪就，無限機遇就在眼前。如今對香港而言，最關鍵的就是馬上行動，把機遇轉化為發展的目標與動力。對於完善選舉制度後的「愛國治港者」而言，更應明白「不進則退，慢進也是退」的深意，自覺從國家戰略大局出發，跳出一地一時的思維局限，以胸懷國家的戰略思維和宏闊眼光，注重調查研究和科學決策，帶動香港的發展從理念思路到體制機制，都能與國家規劃同步，找準香港的發展新定位、新方向，把各項具體規劃措施落到實處，讓香港在國家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的輝煌成功中，重綻東方之珠的獨特魅力。

壹仔有錢唔出糧 誘過執法部門

保安局提三點澄清 指凍結1800萬元仍有充裕流動資金

壹傳媒董事會成員日前發聲明宣布辭職，並大打悲情牌稱「公司有資產，但被禁止使用」云云。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昨日強調，執法部門是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執法，並指今年6月的凍結財產書面通知只包括與《蘋果日報》出版業務和網上業務有關的3間附屬公司約1,800萬元財產，而壹傳媒截至今年3月31日尚有約5.2億元流動資金，批評壹傳媒將自己的經營決定，故意誘過於依法行事的執法部門，並對香港國安法作出惡意抹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蕭景源

壹傳媒4名董事會成員葉一堅、Louis Gordon Crovitz、Mark Lambert Clifford及林中仁前日宣布跳船，但聲明中仍不忘大打悲情牌，聲稱「公司有資產，但被禁止使用」，又稱在香港國安法下壹傳媒可能「被迫清盤」，故他們認為有序清盤將最符合股東、債權人、僱員和其他相關者的最大利益。

壹傳媒曾指可應付年半運作

保安局昨日批評有關人等的言論混淆視聽，有必要澄清關鍵事實，以免公眾被誤導。第一，執法部門是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及按有關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提出檢控及採取其他執法行動。第二，就有關凍結財產的決定，保安局局長曾兩次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3的相關條文發出凍結財產的書面通知，分別於今年5月凍結黎智英持有的壹傳媒股份和黎智英擁有的3間海外公司於本地銀行賬戶內的財產，以及於6月凍結與《蘋果日報》出版業務和網上業務有關的三間附屬公司於本地銀行賬戶內的財產，約1,800萬元。第三，壹傳媒於今年5月的公告中曾指集團流動資金充裕，截至今年3月31日尚有約5.2億元流動資金，並可應付壹傳媒由今年4月起18個月的運作；壹傳媒其後於今年7月作出一項公布，披露公司於今年4月提前向其前主席及主要股東償還一筆1.5億元的貸款。

保安局指出：「上述情況顯示，並不存在執法行動導致該上市公司缺乏資金繼續營運而被迫清盤的情況；而壹傳媒有限公司將經營決定強行歸咎執法行動，是嘗試將責任轉移，故意誘過於依法行事的執法部門，並對香港國安法作出惡意抹黑。」

「關注組」促徹查壹傳媒

另外，「蘋果惡行關注組」昨日下午聯同多位市民手持「嚴正要求港交所保證股民權益」、「財政司（司長）成立獨立專責小組調查部門失職」、「葉一堅罔顧子股東權益 割席員工手足用完即棄」等標語，先後前往中環香港交易所及金鐘政府總部集會請願，批評政府監管部門失職，在壹傳媒股價長期出現「怪現象」時仍然視若無睹，「關懷懶理」，造成今日難以收科的危機，令小股東利益「凍過水」。

關注組召集人鄧先生表示，香港證監會及交易所對壹傳媒現時危機並危及小股東權益，實在責無旁貸。若早在壹傳媒股價出現「怪現象」時採取行動，後果一定比現時「肉隨砧板上」好，如今壹傳媒所有董事「跳船」，亦反映其運作早存極大問題，他要求財政司司長成立獨立專責小組調查壹傳媒事件，以及調查這些監管機構有否在事件上失職，並處理壹傳媒清盤的善後。



▲壹傳媒曾於今年5月的公告中指出，截至今年3月底，尚有約5.2億元流動資金，可應付18個月運作。圖為壹傳媒大樓。 資料圖片

◀「蘋果惡行關注組」前往中環香港交易所及金鐘政府總部請願，要求財政司司長成立獨立專責小組調查壹傳媒事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建制派促依法取締「支聯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警方國安處引用香港國安法要求「支聯會」提交資料，惟「支聯會」竟揚言拒絕提交。對於「支聯會」公然挑戰法律、藐視香港國安法要求，多個政黨昨日表示，支持警方依法追究、嚴正執法，促請特區政府盡快依法取締「支聯會」，杜絕其繼續禍害港港。

民建聯挺警嚴正執法

民建聯昨日發聲明指，「支聯會」成立至今，一直是反華勢力在香港的主要基地，不單舉辦「反中亂港」活動，煽動香港市民仇視中央政府，其「結束一黨專政」的綱領，反映「支聯會」實質是一個漠視法治、顛覆國家政權、推翻

執政黨的顏色革命組織。

民建聯認為，香港國安法必須彰顯其權威，對於「支聯會」藐視香港國安法要求，拒絕向警方國安處提交資料，他們全力支持警方依法追究、嚴正執法，全力維護國家安全及香港安寧。

工聯批「支聯會」砌詞狡辯

工聯會昨日亦發表聲明，批評「支聯會」日前公然拒絕提交資料，揭示其明目張膽，對抗到底的惡劣態度，而「支聯會」否認為「外國代理人」的言詞是砌詞狡辯。

工聯會指出，「支聯會」是徹頭徹尾的「反中亂港」團體，不斷進行損害國家與香港利益的行徑，涉嫌勾結外國勢

力實施「顏色革命」。工聯會表示全力支持警方依法追究、嚴格執法，如果證據明確，應依法取締「反中亂港」組織。

新民黨：不交資料已違法

新民黨昨日表示，「支聯會」不提交資料已屬違法，相關者有可能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新民黨並指，香港國安法對何謂外國代理人有清晰定義，根據傳媒報道，「支聯會」的成員至少有收取「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的款項，從表面證據看來，「支聯會」有「受外國政府或外國政治組織直接或間接補貼或資助」。

不過，「支聯會」副主席鄭幸彤昨日在

電台節目上繼續宣稱，不會向警方提交資料。

她聲稱，「支聯會」是「民間組織」，並非外國代理人，認為警方要求「支聯會」交資料是無理，她會在今日提交資料限期前到灣仔警察總部，向警務處處長遞交信件交代拒絕提交資料原因。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在同一節目上表示，現時法例容讓執法人員在合理懷疑下可採取調查行為，如當事人認為這個「合理懷疑」有爭議性，都要由法庭決定，而不是自行拒絕。

他認為，市民有責任協助警方調查罪案，即使因為政治理由，情緒上不願協助，也不能忽略公民責任。

「612基金」停收捐款 政法界：若挪用或犯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聲稱為黑暴分子提供法律支援等「服務」的「612人道支援基金」，昨日下午透過網上平台宣布，收到基金託管人「真普聯」通知，「真普聯」由即時（2021年9月6日）起將不會再為基金執行支款指示。鑑於上述情況，基金現宣布即時起暫停接受捐款，直至另行通知。

612 Humanitarian Relief Fund has just been notified by the Alliance for True Democracy Limited (ATDL) that as of today (6 September 2021), the ATDL will stop executing the Fund's requests for payment out of its bank account. In the circumstance, the Fund will stop receiving dona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until further notice.

【捐款人注意事項 / Notes to Donors】

基金網上捐款平台將暫停接受單次捐款。所有已登記月捐已全部暫停，即時不會再過數。

The Fund's online donation platform will be suspended from accepting any one-off donations. All registered monthly donation subscriptions will be put on hold, no

立法會金融界立法會議員陳振英表示，根據銀行的營運安排，不容許有任何借戶口行為，一個團體或公司要開設銀行戶口，一定要向銀行表明開戶目的、資金來源和去向，而開戶只限於原本的目的，銀行有權檢視。現「612基金」借用「真普聯」戶口，已違反有關規定，不排除「真普聯」遭銀行審查而宣布停止運作。

他更指，無論是「612基金」或「真普聯」的籌款行為都相當不負責任，批評有關人等為求目的不擇手段。

馬恩國：基金涉違港國安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早前「612基金」宣布「有秩序停止運作安排」，同時又發起籌款，還聲稱籌得571萬元，現又突然聲稱收到「真普聯」通知，不再為基金執行支款指示，管理手法極度混亂，亦令人擔憂有關款項最終會不了了之，甚至將捐款轉往其他途徑。

他表示，倘出現有關情況，將涉嫌違反《盜竊罪條例》第十七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最高可判監10年。

他並指，有關基金成立的目的，是支援黑暴之用，不排除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即以金錢資助他人觸犯分裂、顛覆國家等罪名。

黃國恩：有詐騙市民之嫌

執業律師、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黃國恩表示，有關安排有詐騙市民之嫌。

他續說，眾所周知，「612基金」成立的目的，是支援推動「港版顏色革命」的黑暴違法活動，其捐款極有可能涉及外國勢力，讓黑暴得到法律及其他經濟支援，而安心策劃暴動、恐怖活動顛覆政府，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現警方正調查資金來源及運作等情況，「真普聯」隨即停止託管基金，「612基金」就乘勢全退，反映警方查核正如火如荼，相信「612基金」難逃法網。

陳振英：借用戶口違反規定

網上截圖